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2	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是否提供是	✓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是否提供是	✓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夏宗宏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